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15〕 116 号

关于蒋悟真等任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聘任：

蒋悟真为法治江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兼）；

樊明为创业教育学院副院长（兼）；

李明为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副院长；

谢花林为鄱阳湖生态经济研究院副院长兼生态文明制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

肖文海为鄱阳湖生态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职务聘期自 2015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止。

决定免去：

凌爱凡的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

杨荣的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红的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